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告 張香美

被告 陳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,4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86號卷收狀戳章時間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後段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4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13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9,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愷茹